

西北工业大学自动化学院

自动化字〔2020〕1号

自动化学院教学科研工作惩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本科教学工作惩处办法

第一条 根据《西北工业大学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管理办法》（办转字〔2019〕78号）文件规定，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是学校教育的基本制度，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是学校教授、副教授岗位聘任的基本条件。根据岗位不同，教授、副教授（含A轨、长聘和B轨）为本科生授课的最低标准为：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每年至少主讲2门本科生课程，授课总学时不少于96学时；教学科研型教授、副教授每年讲授本科生课程的总学时不少于32学时。最低授课学时要求不能由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设计、学科竞赛和创新实践项目等其它本科教学工作量替代。未达到相关授课要求的教师，

年度考核等级为基本称职及以下，并扣发绩效津贴3万元。

第二条 发生其他违反规定的教学事件，按照学校和学院相关政策进行处罚。

第二章 研究生教学工作惩处办法

第三条 在国家和省部级学位论文抽检中，指导学生学位论文不合格的导师，分别停招三年和两年，并扣发绩效津贴5万元。

第四条 在校级学位论文盲评中，指导学生学位论文不合格（博士出现一份评阅意见75分以下，硕士出现一份评阅意见70分以下，且申诉失败，最后上校学位后拿到学位证）的导师，对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造成影响的，硕士论文和博士论文不合格分别累计扣减3个和5个招生指标（直到扣够指标），并扣发绩效津贴3万元。

第五条 在学院组织的学位论文盲评中，有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不合格者（硕士出现一份评阅意见70分以下，且申诉失败，最后上校学位后拿到学位证），扣减1个指标。

第六条 在研究生复试、录取过程中，违反学校或学院相关规定，私自向考生提前泄露复试结果、泄露复试内容等不良后果或产生网络舆情者，对学校 and 学院声誉造成重大影响的，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七条 担任学院各类考试科目命题任务，未按照保密要求，考前向相关人员以辅导、培训等方式暗示或泄露试题内容，或试卷在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泄密者，对学校和学院声誉造成重大影响的，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八条 所指导的研究生，在读期间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导师署名的）及学位论文涉及抄袭、造假实验数据资料、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未及时制止，对学校和学院声誉造成重大影响的，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九条 研究生任课教师未按照教学计划安排授课任务，受到学生投诉或举报，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研究生教学等方面事故，给予扣发绩效1万元。

第十条 在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评阅或答辩过程中，不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导致扣减学院招生指标者，给予扣发绩效津贴1万元。

第十一条 发生其他违反规定的教学事件，按照学校和学院相关政策进行处罚。

第三章 科研保密工作惩处办法

第十二条 对出现基本项（中止项）违规情况，对直接责任人处以30000元罚款，直接责任人年度考核不合格，1年内不得承担涉密科研项目。

第十三条 对重点违规项，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2000 元/分罚款，取消直接责任人年度考核评优资格，罚款按照扣分值累计。

第十四条 对常规违规项，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1000 元/分罚款，罚款按照扣分值累计。

第十五条 对发生违反《保密法》事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对需要给予直接责任人党纪及政纪处分者、全校通报批评者、或者学校相关部门处理者，报学校相关部门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处罚。

第十六条 对违规行为直接责任人是学生的，学院依照上述标准对责任导师进行处罚；对出现 3 条的情况，取消该学生 1 年内各类评优评奖资格；对出现第 4 条、5 条情况，取消该学生在校期间各类评优评奖资格。

第十七条 日常保密管理中，对有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擅自发表论文和专著、申报科技奖励、在各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举办涉密会议、私自保存涉密载体、不参加保密教育培训、不规范填写涉密项目管理台帐等违规事项者，学院对违规发表的成果不予认定，并参照《标准》对直接责任人违规事项处以 1000-2000 元/项罚款。

第十八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和存储设备、办公自动化等设备使用管理过程中，对不履行规定的审批和检查手续擅自执行各种（设备定密、系统安装、信息导入导出、开放打印刻录端口、

携带便携设备外出、维修报废、规避审计监控、插接违规设备等)违规操作者,参照《标准》对直接责任人违规事项处以1000-2000元/项罚款。

第十九条 对在涉外活动中有违反学院和学校相关规定事项者,参照《标准》对直接责任人处以1000-2000元/项罚款。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条 发生教学事故或科研保密违规事项,产生较大影响的,停止申报职称至少1年,停止申报各类评优和各类推荐至少1年。

第二十一条 科研保密工作惩处办法针对学校职能部门执行的各种正式检查和督查、自动化学院执行的正式检查、以及日常保密管理工作中发现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学校、学院保密管理制度的事项。保密违规事项参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一级保密资格标准和评分标准》确定扣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西北工业大学自动化学院
2020年7月8日

